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0號

異　議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異　議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煥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黃冠霖
關　係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關　係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關　係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陳琄

關　係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關　係　人
即債權人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陳燕慧

上列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1年9月13日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百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債權表中，相對人即債權人黃冠霖之新臺幣壹佰陸拾捌萬元債權，應予剔除。

本件債權表更正如附件所示。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或僅證明借貸意思合致，而未能證明金錢交付者，均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異議意旨略以：鈞院債權表所記載債權人黃冠霖之新臺幣（下同）168萬元借款債權，應由黃冠霖提出相關證據，以茲證明借貸關係存在。如未能證明者，該等債權均應予剔除等語。

三、經查，本院於111年9月29日發函通知債權人黃冠霖，債權人遠東銀行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債權存在提出異議等情，請其於文到10日內提出債權證明文件，查債權人黃冠霖於同年10月1日收受前開補正通知，然迄今仍未提出證明文件，復觀卷內資料，亦未有黃冠霖債權之證明文件，依首揭說明，難認相對人黃冠霖與聲請人陳煥勳有該借貸關係存

在。從而，本院111年9月13日債權表中，黃冠霖之168萬元債權，均應予剔除，債權表並更正如附件所示。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